

增城区财政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增城区财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增城区财政局概况

一、增城区财政局职能简述

增城区财政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财政收支、财政政策、财政监督的工作部门。

增城区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广州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组织起草财政、政府债务、国有资产、财务会计等规章制度并督促实施。

（二）拟订财政发展中长期规划，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政府调节、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设，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三）承担区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全区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全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拟订区对镇街财政管理体制并组织实施。

（四）制定全区财政预算收入计划，监督管理各项财政收入；负责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管理财政票据、罚没财物收入。

（五）组织制定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

度，指导监督全区财政国库管理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政府采购工作。

（六）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负责区行政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未脱钩的经济实体、事业单位创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等国有资产监管；组织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负责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负责对我区所属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决算报表及公共资源统计分析评价工作。

（七）负责区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拟订重要物资储备的财政政策，编制区社会保障资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管理区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监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基金使用，参与监管住房基金和住房公积金。

（八）参与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安排研究，参与审核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算，承担组织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工作，对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实施财务监管，参与工程造价管理；加强对政府性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投资规模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投资控制；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九）拟订和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防范财政风险；负责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管理；管理行政、事业单

位和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

(十) 承担综合治税工作，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承担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

(十一) 管理全区会计工作，指导和监督社会审计工作。

(十二) 履行其他法定职责，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增城区财政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5 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公事业单位）2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增城区财政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增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公事业单位）
4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广州市增城区物业托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会计办证培训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增城区财政局总编制人数 85 人，其中，行政编制 46 人，参公事业编制 14 人，后勤服务人员 7 人，财政核拨事业编制 15 人，财政核补事业编制 3 人；在职实有人数 80 人，与上年持平，其中：行政编制 41 人、参公事业编制 14 人、后勤服务人员 7 人、财政核拨事业编制 15 人、财政核补事业编制 3 人；退休人员 22 人，无离休人员。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13 人。

（上述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404.09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2,179.42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	二、外交	29	-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	三、国防	30	-
三、事业收入	4	-	四、公共安全	31	-
四、经营收入	5	-	五、教育	32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	六、科学技术	33	-
六、其他收入	7	-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216.2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
	10		十、节能环保	37	-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
	12		十二、农林水	39	4.82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
	16		十六、金融	43	-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191.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
	21		二十一、其他	48	-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404.09	本年支出合计	50	2,591.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	结余分配	51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87.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
	26			53	
合计	27	2,591.68	合计	54	2,59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 行=(1+3+4+5+6+7)行；27 行=(23+24+25)行；50 行=(28+29+30+...48)行；54 行=(50+51+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04.09	2,40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1.83	1,99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991.83	1,99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006.82	1,00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26.84	2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39.73	3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6			财政监察	6.68	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83.58	8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65.65	36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222.05	22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40.48	24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21	21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21	21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21	21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2	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82	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82	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23	19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23	19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90	14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3	47.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3+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91.68	1,636.31	955.3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9.42	1,228.87	950.55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2,179.42	1,228.87	950.55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006.82	1,006.82	0.00	0.00	0.00	0.0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26.84	0.00	26.84	0.00	0.00	0.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39.73	0.00	39.73	0.00	0.00	0.00
2010606			财政监察	6.68	0.00	6.68	0.00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83.58	0.00	83.58	0.00	0.00	0.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553.24	0.00	553.24	0.00	0.00	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222.05	222.05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40.48	0.00	240.4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21	216.2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21	216.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21	216.2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2	0.00	4.82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82	0.00	4.82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82	0.00	4.8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23	191.2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23	191.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90	143.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3	47.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0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179.42	2,179.4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16.21	216.21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4.82	4.8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91.23	191.2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404.08	本年支出合计	49	2,591.68	2,591.6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87.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87.6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 计	27	2,591.68	总 计	54	2,591.68	2,591.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1+2)行；23行=(24-25)行；27行=(22-23)行；49行=(28+29+30+...+48)行；54行=(49+50)行；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91.68	1,636.31	955.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9.42	1,228.87	950.55
20106			财政事务	2,179.42	1,228.87	950.55
2010601			行政运行	1,006.82	1,006.82	0.0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26.84	0.00	26.84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39.73	0.00	39.73
2010606			财政监察	6.68	0.00	6.68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83.58	0.00	83.58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553.24	0.00	553.24
2010650			事业运行	222.05	222.05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40.48	0.00	24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21	216.2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21	216.2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21	216.2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2	0.00	4.82
21303			水利	4.82	0.00	4.8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82	0.00	4.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23	191.2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23	191.2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90	143.9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3	47.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1	2	3
		栏 次			
		合 计	1,636.31	1,514.95	121.36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978.97	978.97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170.28	170.28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637.06	637.06	0.00
301	03	奖金	98.36	98.36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6.30	6.30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35.16	35.16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81	31.81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36	0.00	121.36
302	01	办公费	8.53	0.00	8.53
302	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	05	水费	3.06	0.00	3.06
302	06	电费	27.34	0.00	27.34
302	07	邮电费	15.87	0.00	15.87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0.26	0.00	20.26
302	11	差旅费	1.16	0.00	1.16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45	0.00	5.45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1.16	0.00	1.16
302	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98	0.00	6.98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3.26	0.00	13.26
302	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3	0.00	17.83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2	0.00	0.02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1	2	3
		栏 次			
		合 计	1,636.31	1,514.94	121.36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4	0.00	0.44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98	535.98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216.21	216.21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1.21	1.21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27.50	27.50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43.90	143.90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47.33	47.33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9.83	99.83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1,636.31	1,514.94	121.36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2015年度预算数							2015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7.58	0.00	19.25	0.00	19.25	8.33	7.43	27.58	0.00	19.25	0.00	19.25	8.33	7.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度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8 栏=（9+10+13）栏；10 栏=（11+12）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5 年度无政府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 理已缴国库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1	2	3
				栏 次		
合 计				425.14	425.14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20.00	420.00	0.00
103040701		证书工本费		94.55	94.55	0.00
103040702		考试考务费		318.88	318.88	0.00
103040750		其他缴入国库的财政行政事业性 收费		6.57	6.57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14	5.14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5.14	5.14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23.38
货物	23.38
工程	0.00
服务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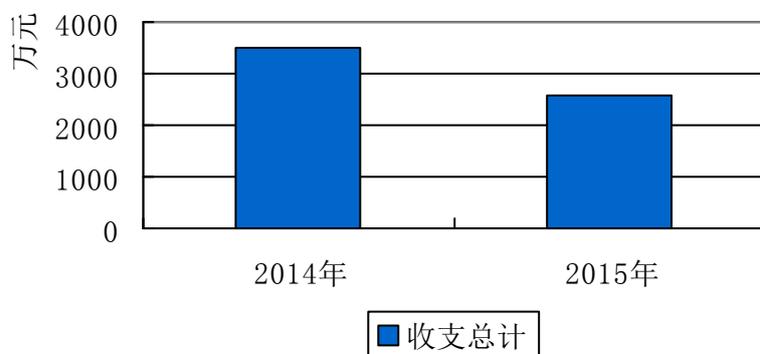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2,591.68万元，支出总计2,591.68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98.33万元，下降25.74%。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进度延后；二是评审业务费用减少；三是因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政策原因减少财政票据工本费和商业银行委托代理非税收入手续费支出；四是2013年第四季度国库集中支付委托银行代理业务手续费在2014年支出，导致2014年支出增加；五是根据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精简会议、培训等而减少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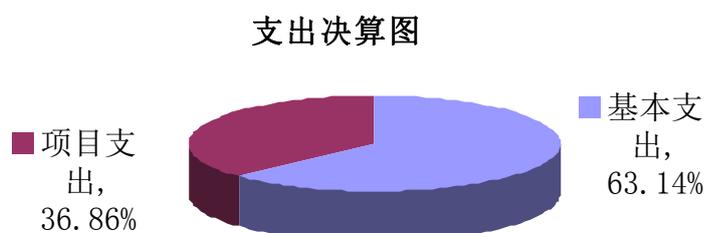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2,404.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04.09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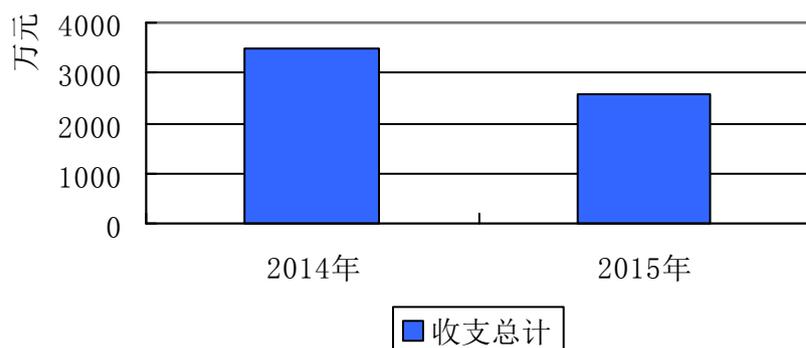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2,591.68万元。基本支出1,636.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3.14%。项目支出955.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6.8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2,591.68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98.33万元，下降25.74%。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进度延后；二是评审业务费用减少；三是因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政策原因减少财政票据工本费和商业银行委托代理非税收入手续费支出；四是2013年第四季度国库集中支付委托银行代理业务手续费在2014年支出，导致2014年支出增加；五是根据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精简会议、培训等而减少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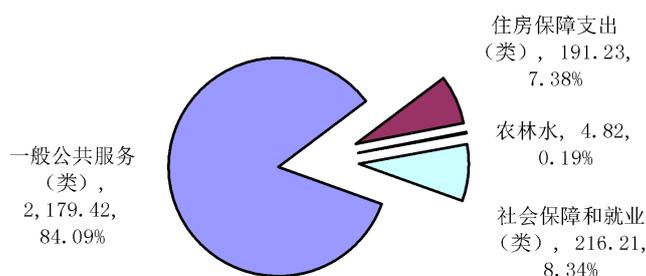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91.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10.74万元,下降21.52%。一是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进度延后;二是评审业务费用减少;三是因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政策原因减少财政票据工本费和商业银行委托代理非税收入手续费支出;四是2013年第四季度国库集中支付委托银行代理业务手续费在2014年支出,导致2014年支出增加;五是根据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精简会议、培训等而减少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2,179.42万元,占84.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16.21万元,占8.34%;农林水(类)4.82万元,占0.19%;住房保障(类)191.23万元,占7.3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591.68万元，年度预算数为2,591.6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支出决算2,179.42万元，年度预算数为2,179.4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其中：

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的办公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支出决算1,006.82万元，年度预算数为1,006.8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预算改革业务（项）主要用于全区（含镇街、部门）财政改革调研、编制、审核等支出。支出决算26.84万元，年度预算数为26.8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财政国库业务（项）主要用于支付各商业银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委托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决算39.73万元，年度预算数为39.7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财政监察（项）主要用于开展财政监察工作，支出决算6.68万元，年度预算数为6.6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信息化建设（项）主要用于全区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支出，支出决算83.58万元，年度预算数为83.5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主要用于财政资金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支出，各商业银行非税收入委托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决算553.24万元，年度预算数为553.2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的办公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等支出。支出决算222.05万元，年度预算数为222.0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财政决算编审、财政票据工本费、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维护服务费、会计考试考务费、教育培训费等。支出决算240.48万元，年度预算数为240.4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退休费。支出决算216.21万元，年度预算数为216.2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3. 农林水（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主要用于堤围防护费手续费，支出决算4.82万元，年度预算数为4.8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决算数191.23万元，年度预算数为191.2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用于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143.90万元，年度预算数为143.9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购房补贴（项）用于本单位人员的住房补贴支出，支出决算47.33万元，年度预算数为47.3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

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636.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14.95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78.9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35.98万元；公用经费121.36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21.3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7.5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20.59万元，下降42.7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5年度本局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19.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69.80%，完成年度预算的100%。201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比2014年度减少3.67万元，下降16.0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更加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等。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5 年度本部门无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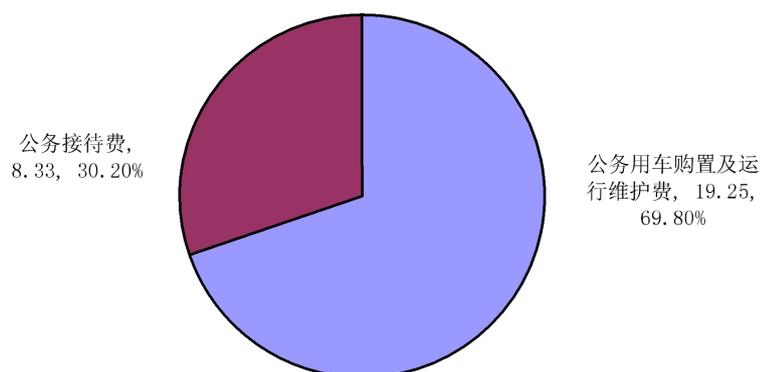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5 万元。本部门（含局机关、广州市增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广州市增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广州市增城区物业托管中心、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会计办证培训中心）共 6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广州市内因公出行、财政监督检查、非税收入征管、财政投资评审现场勘察、税源调查、指导乡镇财政和村级财务管理、财政系统信息化实施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8.33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30.20%，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4.17 万元，下降 33.3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例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标准，确保公务接待费只减不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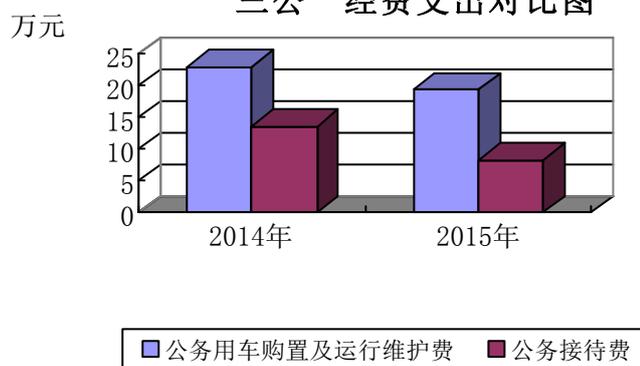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33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6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2 个，共 150 人次。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三公”经费支出对比图



(二)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会议费决算 7.43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5.31 万元，下降 41.68%。下降的

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召开会议次数有所减少；二是更加严格地控制会议规格、精简会议人数和会期。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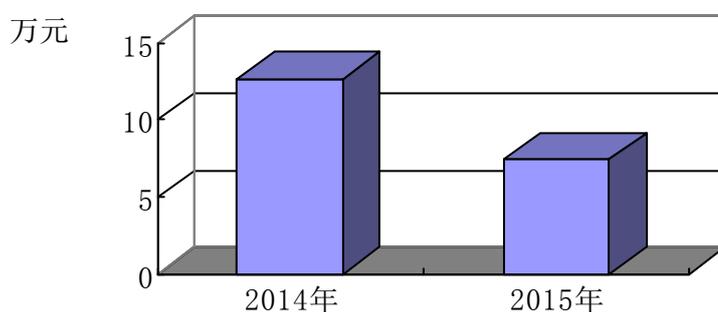
2015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评审会历时3天，参会人数20人，共支出1.85万元，占会议费24.90%，其中场地租用费0.47万元，房租费0.78万元，餐费0.60万元。

2015年财政绩效评价项目评审会历时3天，参会人数25人，共支出1.88万元，占会议费25.30%，其中场地租用费0.48万元，房租费0.65万元，餐费0.75万元。

2015年会计决算汇审工作会议历时3天，参会人数15人，共支出1.32万元，占会议费17.77%，其中场地租用费0.48万元，房租费0.39万元，餐费0.45万元。

财税工作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150人，共支出0.24万元，占会议费3.23%，其中场地租用费0.15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0.09万元。

会议费支出决算图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反

映的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收入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奖金发生的收入支出。

本部门201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425.14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425.14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20万元，占98.79%，包括证书工本费94.55万元，考试考务费318.88万元，其他缴入国库的财政行政事业性收费6.57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5.14万元，占1.21%，全部是利息收入。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23.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度本部门行政单位（含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1.36万元, 比2014年减少67.35万元, 下降35.69%, 主要原因是更加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压减办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等。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本部门机关及所属5个单位共有车辆9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 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三)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年度本部门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在增城撤市设区深度融入广州城市发展格局的背景下，区财政按照区委、区政府总体部署，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中等规模生态城市的目标要求科学理财，努力克服经济放缓带来的不利影响，适应新常态，制定新措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在结构性税费减免的情况下，深化综合治税，加强收入征管，确保公共财政超额完成全年收入任务，综合预算财力不断壮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惠民生、保重点；加强和规范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和化解债务，确保财政运行正常有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主要表现在：

一、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努力化解经济下行压力，积极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深化综合治税，加强依法征管，厚植发展优势，增投资，促消费，努力培植财源，财政收入稳中有进、稳中提质。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72.1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3%，自然增长 10.02%，其中：税收收入 54.16 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75.1%；非税收入 17.94 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的 24.9%。收入实绩和增速在广州市十一区分列第四位和第二位。此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8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4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77 亿元，2015 年全区地方财政总收入达 130.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3%。

二、财政支出凸显惠民

通过“清”、“收”、“保”、“调”相结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惠民生。持续加大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和公共事业投入，确保“三突出”实现持续增长。2015年，全区完成综合预算支出170.74亿元，其中民生及各项社会公共事业支出153.85亿元，同比增长22.93%（公共财政民生支出93.01亿元，增幅22.70%）。进一步提高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公共教育体系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水平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基本实现医疗保障全覆盖；市民文化体育活动日益丰富；公共交通出行条件不断完善；扶贫帮困力度加大，城乡发展更协调。

（二）保重点。科学调度、盘活资金，撬动社会资金，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增强区位优势。加大对城市轨道、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和农田水利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投入，加快坪中公路、凤凰山隧道建设，启动新城大道、仙村铁路桥建设，促进地铁建设，推进北三环征拆等项目建设，以财政资金投入带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

三、财政管理更加规范

夯实基础，创新思路，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倾力打造“阳光财政”“绿色财政”。

（一）完善预算管理。一是较早推行零基预算，且在编制预算时，先定项目，后定预算。从源头上规范财政支出，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规范性，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执行率。

二是形成全口径预算编报体系。实现了涵盖所有财政性资金的收支预算均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按支出进度拨款。要求各支出科室，严格按工程进度和工作时间进度划拨资金，确保财政收支平衡，支出有序。

（二）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一是完备财政制度体系建设。对财政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政府性债务管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财政投资评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等重要领域建章立制，规范运作、强化监管。二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体制改革。建立国库动态监控系统；开通全天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和零余额账户代扣代缴业务；在全区范围内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三是启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试编《增城市 2014 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四是加强评审行为的程序化和规范化建设，切实提高评审工作的规范性和效率性。五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启动政府专项采购预算，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实行了专项采购项目公开。

（三）加强财政信息公开和监督检查工作。一是公开 2015 年财政预算和 2014 年财政决算。信息公开到末级科目，三公经费决算公开细化到出国前往地点、公务接待批次等信息，会议费预算、专项政府采购预算实行单列公开。二是对区三江粮食管理所、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区荔城房管分局、区荔城街道办事处、区 120 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区总工会等 6 个单位开展了会计监督检查；对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型农村科技培训工程专项、兰溪林场生态林林分改造专项资金、全国农村中医先进单位复审

专项经费进行检查；并开展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检查。通过监督检查保证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四、债务管理更加完善

（一）实行债务余额限额和新增债务规模控制管理。严格按照本地的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税收占比等因素实行债务余额限制。坚持新增债务必须在有举债空间，不超风险指标超警戒线的前提下，并提供偿债资金来源的条件下才可制定新增举债计划，同时实行新增举债计划必须经同级政府同意、人大审批。

（二）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债务置换，优化债务结构，减轻利息负担，降低债务风险。2015年成功争取省代我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49亿元，年均利率3.29%，其中：债券转换46.18亿元，新增债券2.82亿元。经过努力，2015年底我区的政府性债务余额下降至166亿元，债务化解取得显著成效，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五、党建工作上新台阶

局党委强化抓党建的主角意识，努力增强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一）抓好廉政建设。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开展纪律教育月活动，加强廉政教育，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区纪委“十个严禁”和财政干部“五个不准”，建立健全干部管理制度和内部监督机制，干部队伍的廉洁素质进一步提高。

（二）抓好作风建设。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践行“三严三实”学习讨论会，并组织党员前往区委党校进行集

中专题学习。开展调整清理“裸官”和落实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专项工作，进一步树立财政为民务实清廉形象。

（三）抓好对口扶贫。扎实推进对中新镇官塘村、大安村的扶贫开发工作，走访农户、拜访帮扶对象，帮助解决一些实际困难，让扶贫村民感觉到党的关切与温情，扶贫村亦有了较大改善。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

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

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三、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

二十四、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的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二十五、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二十六、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未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十七、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在市内外出公务或

加班不能在本单位或家里就餐，按规定凭发票报销的误餐费及夜班加班工作至二十二时后凭发票报销的夜餐费等。

二十八、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九、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三十、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三十一、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三十二、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三十三、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三十四、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三十五、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

三十七、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三十八、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

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三十九、培训费：反映各类培训支出。按标准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四十、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十一、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四十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四十三、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聘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四十四、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四十五、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四十六、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四十七、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四十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

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九、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十、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